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发行保荐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奇正藏药”）的委托，担任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刘智博和王明希。

保荐代表人刘智博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有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002915）中小板 IPO 项目、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00187）创业板非公开项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600004）主板可转债等项目；目前，签署的已申报在审企业共 1 家，具体包括：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奇正藏药，00228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保荐代表人王明希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有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3963）主板 IPO 项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600963）主板非公开项目和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233）主板可转债项目；目前，签署的已申报在审企业共 1 家，具体包括：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奇正藏药，00228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彭奕洪。

项目协办人彭奕洪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无作为签字人员参与过完成证券发行的项目。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

张大治、孙畅、张乔顺、叶佳雯。

### 三、发行人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德吉路2号
成立日期:	2007-10-09
联系人:	冯平
联系电话:	86-10-84766012
传真:	86-10-84766081
经营范围:	生产贴膏剂、软膏剂、颗粒剂; 药材收购加工; 进出口贸易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 发行人的最新股权结构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2,322,714	0.44%
其中: 境内自然人	2,322,714	0.44%
二、无限售条件股	527,898,265	99.56%
三、总股本	530,220,979	100.00%

#### (三) 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售数量(股)
1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546,473	68.75%	-
2	西藏宇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395,215	18.56%	-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09,157	0.74%	-
4	黄云	境内自然人	1,440,131	0.27%	-
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1,000,000	0.19%	-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4,421	0.11%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股份限售 数量(股)
7	刘凯列	境内自然人	467,401	0.09%	350,551
8	施建云	境内自然人	452,080	0.09%	-
9	于春凌	境内自然人	432,600	0.08%	-
10	冯南雀	境内自然人	383,627	0.07%	-
合计			<b>471,611,105</b>	<b>88.95%</b>	<b>350,551</b>

#### (四) 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 (2009年6月30日)净资产额	61,064.31		
历次筹资情况	公告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09年8月	首次公开发行	45,120.01
	合计		<b>45,120.01</b>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税)	162,239.73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额	229,713.18		

#### (五)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2.24	3.26	7.36	4.58
速动比率(倍)	2.18	3.17	7.06	4.4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5.55	24.20	11.57	17.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54	9.69	15.64	1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33	4.24	3.83	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利润(元)	0.42	0.69	0.60	0.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6	31.54	28.26	20.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8	2.94	2.66	2.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14	223.92	38.04	83.9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75	0.77	0.94	0.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1.79	0.27	-0.1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4	3.96	3.03	2.45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各项研发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 的情况；

2、发行人持有、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 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内部审核程序

1、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立项申请；2019 年 12 月 1 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17 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场所、募投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12 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本

项目进行了远程现场核查。

3、2020年1月22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经质量控制部负责人确认，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部门。

3、2020年2月21日，内核部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4、2020年2月24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6、2020年3月5日，本项目相关申报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阅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7、2020年5月18日，本项目相关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阅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0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2020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三）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公告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6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可转换债券发行和上市事宜，以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一) 发行人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因此，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32,795.46 万元，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除此之外，还符合《证券法》关于发行股票的条件。因此，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 不存在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 符合第六条的规定，即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 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 符合第七条的规定，即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计）27,622.37 万元、27,543.46 万元和 30,301.62 万元；

(2) 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 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 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三) 符合第八条的规定，即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2017 年至 2019 年连续三年财务报表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资产质量良好；

(4) 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最近三年（2017 年-2019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51,848.33 万元，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 158.10%，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 符合第九条的规定，即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 符合第十条的规定，即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项目建设融资，募集资金拟投入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数额共计 80,000.00 万元，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119,885.52 万元。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六) 不存在第十一条的情形，即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不予核准的下列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做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 符合第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即符合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1)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发行人会计师鉴证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为 15.41%、14.20%和 14.29%，平均为 14.63%，不低于百分之六；

(2) 预计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2,795.46 万元，预计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4) 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限为六年，符合可转债的期限要求；

(5)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面值一百元，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7) 发行人将在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8)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已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A、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B、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C、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D、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E、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F、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G、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9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46亿元，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符合相关规定；

(10)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告募集说明书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日公司股票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11)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和方法、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符合相关规定；

(12)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一)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 (1) 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关系公众人身安全及国计民生，历来受到严格的政策监管。国家对医药行业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制度、产品注册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同时，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医药行业的相关政策，加强并完善对医药行业的监管。2019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明确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涉及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公司始终把产品质量放在生产首位，严格遵循国家相关生产标准。但近年来医药行业监管改革持续加速，未来随着行业监管及政策的变化，若公司无法适应新的行业监管政策并及时做出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 产品不能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

随着国内医保体系覆盖范围日趋广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络日趋完善以及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全面实施，医药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对其销售量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目前，公司有17个品种收载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中，主要产品消痛贴膏被选入《2018年版基本药物目录》，但国家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会根据药品的使用情况在

一定时间内进行调整，公司产品如未来无法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将对公司的产品在医院终端尤其是基层医院终端的销售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产品不能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3) 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带来的流通渠道缩减、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医药改革的进一步深入，从医疗、医保、医药三个环节持续推行改革政策，对医药生产行业的经营模式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2017年1月9日，国家卫计委发出《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通知指出，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并于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两票制”压缩了医药的流通环节，促进公司进一步渠道下沉，增加了医药生产企业的销售成本，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医药企业向基层或偏远地区医疗机构地区的销售渠道。

2018年底，“4+7”个城市进行了药品带量采购试点，2019年9月，带量采购从11个城市试点扩展至全国，2019年12月29日，国家公布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二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国家全面深化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模式将成为常态，中标药品的降价幅度较大。带量采购涉药品种目录，是根据已批准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目录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年第51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品种目录，经联采办会议以及咨询专家意见确定的。目前不包括中草药、中成药、生物制剂等，公司生产产品亦未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未来随着政策的进一步推行，如若公司产品被纳入到带量采购目录，将对公司产品价格、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重大影响，提示投资者关注。

## 2、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 (1) 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质量及药效将直接影响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及安全，故其质量、生产环节等一直受到国家严格的监管。公司建立了严格且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遵守国家的生产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但公司产品种类较多、生产工艺特殊、原材料构成复杂，如因某些偶发因素引发产品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和产品销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 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2018年以来，随着国家医保谈判、4+7带量采购等政策的落地，我国药品价格下降趋势明显。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及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未来药品降价的趋势仍将继续。如未来药品价格持续下降，将对公司整体收入水平造成一定影响，若公司无法采取措施合理应对药品价格下降的趋势，则公司存在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 (3) 产能供应不足的风险

根据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合作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佛阁作为医药制造业企业，需在2019年12月31日前搬迁至合作市生态产业园，2019年12月31日以后不能在原址继续生产和发展。根据要求，甘肃佛阁已于2019年12月31日起临时停产。面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若公司不能尽快恢复生产或建立新的生产基地，短期内或将面临产能供应不足的风险。

### (4) 产品被淘汰的风险

随着研发技术的进步，我国化学药及中成药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新产品的不断面世加剧了现有医药行业的竞争。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消痛贴膏在外用止痛市场上销量领先，但若未来医药技术进一步发展，出现疗效更好、副作用更低的新药或新品种，公司产品可能会丧失现有的领先优势。

### (5) 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注册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制造企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证或执照，前述文件均有一定的有效期。上述有效期满后，公司需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文件的有效期。若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产品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将不能继续生产有关产品，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6) 中药材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为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公司采购部门定期依据生产需要、实际库存情况以及中药材的时令性，制定采购计划。但是由于中药材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其生长受到气候、环境、日照等自然因素的影响，中药材供应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未来如中药材的供应量、价格发生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正常盈利水平。

#### **(7) 收入结构单一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线，在保证外用止痛产品绝对优势的基础上，开拓并丰富了心脑血管、呼吸、消化、儿科等领域的产品线。但截止目前，公司主要收入仍主要来自于贴膏类产品，收入结构仍显单一。公司已逐步建立起全面产品线，积极扩张其他治疗领域，但新产品目前处于导入期和成长期，发展壮大尚需时日，尚未形成规模销售。如果未来外用止痛市场需求下降，而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乏力，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面临较大的收入结构单一风险。

#### **(8) 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在全国爆发，后迅速扩展到全球范围。为防控新冠疫情，世界各国及国内各地政府，均出台了新冠疫情防控措施。

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国家对病毒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积极配合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新冠疫情及相应的防控措施对公司2020年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暂时性负面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并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 3、公司管理、治理相关的风险

#### (1)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作为传统藏药生产企业，其生产过程中拥有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此外，公司消痛贴膏和仁青芒觉胶囊为国家技术秘密（秘密级）品种，组方独特。公司产品独有的配方、生产工艺为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掌握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手中。尽管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不能排除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泄密，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医药行业在新药研发、注册、生产现场管理、供应链管理、市场推广、销售管理等各个环节均需要具备专业知识及经验丰富的人才，而人才的培养和积累需要较长时间。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医药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此外，公司属于藏药生产企业，产品大多是藏医经典的处方，由经验丰富的藏医进行处方配置、优化，并利用西医研究方法进行研究转化。公司凝聚了一批同时具有传统藏药及现代西药知识背景的技术研发人才，保障了公司生产、研发水平持续处于藏药生产企业前列。公司通过不断完善薪酬激励及考核制度，防止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但未来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若未来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4、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 (1) 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市场目前前景良好，但由于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产能扩张规模较大，一旦行业内竞争格局、市场营销策略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可能面临短期内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 **(2) 募投项目未取得相关生产资质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需进行《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药品生产企业需要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认证后方可进行生产。如果募投项目未能按照预期的时间进度取得上述相关生产资质，将对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预期收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 **(3) 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历史和目前市场环境以及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出现变化，可能对募投项目的按期实施及实施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 **(4)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业绩增长造成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有所增加。如果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大量增加从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5、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 **(1) 违约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本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未产生预期回报，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影响到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能力。

## **(2) 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联合信用评级调低发行

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 **(3) 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 **(4) 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性证券，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通常也会存在差异，转股期内可能出现正股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情形。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正股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存在着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乃至发生投资损失。

### **(5)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投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 **(6) 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能力、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6个月后，可转债持有人即可行使转股的权利；转股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虽然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债存续期间逐步释放，但若可转债持有者在转股期内大量转股，或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 （7）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等多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者即使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不实施的风险。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即使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且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股价仍可能会低于转股价格，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是国内藏药龙头生产企业，主要从事藏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外用止痛药物和口服藏成药等，现拥有 GMP 药厂、GSP 营销公司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6 家，公司目前有以消痛贴膏、白脉软膏等 12 个独家品种或独家剂型品种为核心的 55 个藏药品种，共计 72 个批准文号，其中 OTC 品种 9 个、国家保密品种 2 个。公司产品涵盖了骨科、心脑血管、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生殖系统、神经系统、骨骼肌肉系统、妇科疾患等领域的产品。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民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全球医药行业保持了数十年的高速增长。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及生活方式的转变，国内医药行业一直保持着快速增长。其中，中医药、民族药行业发展受国家政策支持，中医药、民族药也愈加受消费者的认可。公司主要产品为外用止痛药物，其所在的细分市场增速高于医药行业整体增速，预期市场规模可观。

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突破制约其发展的资金瓶颈，依托自身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新建生产中心、购置先进设备，提升公司技术及生产水平，进一步稳固了公司在藏医药领域的龙头地位，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在一定

程度上推动了中医药、民族药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需要，发行人还聘请了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进行可行性分析及相关报告的撰写。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并获取了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保荐机构核查，此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经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聘请第三方咨询机构对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并获取了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彭奕洪  
彭奕洪

保荐代表人: 刘智博 王明希  
刘智博 王明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明希  
王明希

内核负责人: 孔繁军  
孔繁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冯震宇  
冯震宇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朱春明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张剑  
张剑

法定代表人: 张剑  
张剑



保荐机构(盖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8日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刘智博、王明希担任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奇正藏药，00228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刘智博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002915）中小板 IPO 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签署的已申报在审企业共 1 家，具体包括：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奇正藏药，00228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王明希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3963）主板 IPO 项目和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233）主板可转债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签署的已申报在审企业共 1 家，具体包括：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奇正藏药，00228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刘智博、王明希在担任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奇正藏药，00228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贵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第六条规定的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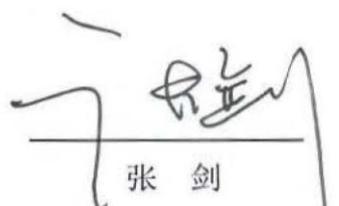


刘智博



王明希

法定代表人: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8日